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实施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引言

1. 2016 年 5 月，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 WHA69.10 号决议¹，其中请总干事除其它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各区域主任合作，在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充分应用该框架，争取在两年内实现全面运作，并在执行委员会每年 1 月份的届会常设议程项目下，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委会报告《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应用情况。本文件载有第五次年度报告。

2. 根据 WHA69.10 号决议，2019 年对《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实施情况及其对世卫组织工作的影响进行了初步评价，以期在 2020 年 1 月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评价结果以及修订该框架的任何建议。该报告载于 EB146/3 号文件²。

3. 在另一份文件中提供了关于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报告，包括接纳新实体的建议，以及对现有正式关系状况的审查³。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初步评价

4. 应会员国在通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时提出的要求，2019 年根据为全面实施该框架而确定的两年时限，对《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价。会员国对提交

¹ 见文件 WHA69/2016/REC/1、决议 WHA69.10 和附件 5。

² 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³ 文件 EB148/34。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¹和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的初步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六项建议表示同意²。

5. 秘书处在介绍关于《框架》初步评价的报告和关于《框架》实施情况的报告时³，告知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将在本组织三个层级进行协商后，提供管理层对初步评价的全面回应。

6. 自《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通过以来，已经实现了许多雄心勃勃的目标。初步评价强调的促进行动至关重要，这些行动旨在确保在本组织的三个层级以一致、协调和系统的方式全面实施该框架，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附加值。为促进各项建议的实施，并起草管理层对初步评价的回应，拟定了一系列要素，并在本组织的三个层级进行了协商。

7. 协商的结果是编写了一份全面的管理层回应文件。

8. 为了回应关于保持足够数量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归口单位并确保向该网络提供支持以减少更替和轮换挑战的建议，秘书处同意再次确认《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归口单位网络。根据目前的安排，每个区域主任和助理总干事重新确认或任命两名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根据授权，协调和确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内部批准阶段。

9. 重新激活归口单位网络将确保采取整体和简化的方法来降低潜在风险，促进学习交流，并在本组织的三个层级传播良好做法和创新方法，以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这也将促进实践社区的发展，以便在更需要的地方（区域、国家或技术单位）增进对框架应用的了解。

10. 此外，重新激活归口单位网络将有助于回应要求重新界定和澄清负责进行标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门单位的作用和责任的建议。虽然专门单位的重点将根据关于《框架》初步评价的报告所载建议 3 的内容进行调整，但归口单位将会启用并获得简化程序方面的必要指导，以及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所需的支持。

¹ 文件 EB146/3。

² 文件 EB146/38 Add.2；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³ 文件 EB146/34；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11. 重新激活最初根据《框架》第 35 段设立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提案审查委员会，对于实施初步评价报告的建议 3、5 和 6 也至关重要。委员会将重申其作为仲裁机构的作用，并发挥高级别职能，展示高级领导层应会员国要求提供的强有力指导。

12. 根据世卫组织的转型议程，对该委员会的最初职权范围进行了修订。

13. 为了迅速着手实施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改善和增加沟通、加强能力和建立强化学习机制的建议，在世卫组织项目管理示范中心的原则和工具的指导下，制定并批准了一项计划。该计划确定了两大支柱：改善和增加沟通；以及加强能力和建立强化学习机制。

14. 初步评价报告的建议 6 呼吁制定、最终确定和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战略。秘书处将与本组织的三个层级协商，制定一项战略和拟议的实施计划。

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以促进公共卫生成果

15. 世卫组织转型议程推进了《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中概述的注重影响的方法，根据这一议程，秘书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地加强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以促进公共卫生成果。

16. 作为一项扶植政策，《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为加强交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优先考虑扩大、深化和加强将对公共卫生产生积极影响的交往的必要性，同时平衡风险和预期收益。认识到在本组织的三个层级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战略交往的重要性，秘书处在世卫组织根据《框架》的规定、相关政策和规则向着加强建设性和积极的交往方式转变的背景下取得了重大进展。本组织三个层级的主要相关成就说明如下。

17. 2020 年期间，非洲区域办事处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为确保有效实施《框架》，该区域办事处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例如通过事件管理支持小组每两周一次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最新情况，并就《框架》的“什么、如何、为何、何地”举办进修课程。

18.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推动《框架》的实施，非洲区域办事处制定了一套指导文件，以支持技术单位和国家办事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除了用于各类合作的标准模板之外，该指导还包含与《框架》相关的重要文件。

19. 在继续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基础上，非洲区域办事处在 2020 年 6 月举行的第 60 次区域规划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与合作伙伴交往”的项目。

20. 为了促进对话，非洲区域办事处根据《框架》第 57 段启动了一项程序，认可非国家行为者作为观察员应邀参加非洲区域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提交书面和（或）口头声明。将提议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该程序以申请为基础，涉及在区域一级运作并积极参与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协会和慈善基金会。

21. 非洲区域办事处报告说，审批和审查了 69 个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项目。

22. 正如向其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报告所述¹，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表示，它正在通过为工作人员开发和举办培训课程等方式，积极推动《框架》的实施。培训材料定期更新和调整，以考虑到各种意见和经验，包括最佳做法和交往实例。该区域办事处进一步确认，培训课程将根据参与者的反馈继续以迭代的方式发展。

23. 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还报告称，进行了 200 多次标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查，比前一年增加了近 70%，并进行了数百次针对低风险交往的简化审查。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查的大量采用是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持续参与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归口单位努力宣传以确保《框架》中规定的程序得到遵守的结果。

24. 为了更迅速地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美洲区域主任/泛美卫生组织主任在适用《框架》规定的相关程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灵活性。具体而言，区域主任授权对与美洲区域办事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任何拟议交往采取简化程序，要求非国家行为者提供基本信息。如果未发现任何风险或问题，区域办事处将利用这些信息，根据《框架》进行快速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这被认为是必要的，以确保一个灵活的进程，促进广泛参与支持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同时维护本组织的廉正、独立和声誉。

25. 尽管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做出了巨大努力，并全面实施了《框架》，但一些挑战依然存在。仍然缺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无法在整个组织全面开发、实施和

¹ 美洲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文件 CE167/2 (<https://www.paho.org/en/documents/ce167-2-e-engagement-non-state-actors>, 2020 年 11 月 3 日访问)。

维持标准和简化程序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系统。资源限制也使得难以实施一个必须不断发展以确保最佳效果的强有力的培训规划，以及难以监测和更新指导和程序，以确保持续的相关性和适用性。

26. 自 2019 年以来，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一直致力于实施《2023 年愿景》战略，区域主任在该战略中呼吁加强与区域和国家两级利益攸关方的交往，以有效促进公共卫生成果。

27. 为支持 COVID-19 防范和应对战略，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以及世卫组织驻各个国家、领地和地区的办事处负责人加强了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

28. 与各种利益攸关方交往对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至关重要。为此，并在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该区域办事处提出了一个认可非国家行为者参加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会议的程序。这一程序的目的是使该区域中没有正式关系但与世卫组织密切合作的非国家行为者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提交书面和口头声明。2020 年 10 月，该区域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认可非国家行为者参加理事机构会议的决议¹。

29. 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报告说，为了促进《框架》的一致实施，开展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举办了信息会议，提供了指导，并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和与部长、区域机构、外交代表和学术专家的专门会议。

30. 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的几个国家办事处正在与当地实体交往，以推进世卫组织的议程和重点事项，包括支持和加强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并作为卫生群组伙伴工作的一部分。为在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提案审查并批准了交往和继续交往的请求。还与区域和国家工作队组织了关于《框架》实施情况和与四类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既定程序的信息会议和简报会。该区域会员国对增加与私营部门实体交往的想法越来越感兴趣。

31. 欧洲区域办事处欢迎重新激活《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归口单位的建议，这将使世卫组织总部和各区域能够分担审查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建议和保持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责任，并加快审查进程。还强调并欢迎与负责执行标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¹ <https://applications.emro.who.int/docs/EMRC6716-eng.pdf?ua=1> (2020 年 11 月 3 日访问)。

的专门单位的密切合作；这包括非正式讨论、关于交往和/或实体的信息共享，以及关于高风险交往建议的专家指导。

32. 欧洲区域办事处报告说，它已为尽职调查请求建立内部跟踪机制，并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期间审查并批准了 190 项请求。

33. 在管理会议上，定期向工作人员介绍《框架》的规定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具体案例的最新情况，并为新员工举办介绍会。

34. 根据与世卫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区域非国家行为者认可程序，欧洲区域办事处建议认可四个新的非国家行为者参加 2020 年欧洲区域委员会会议。

35. 2020 年，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增加了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审查并批准了 50 多项与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建议，与前一年相比有了显著增加。

36. 这些交往涉及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涵盖《框架》中描述的五类交往，特别是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参加非国家行为者组织的会议，与非国家行为者开展技术合作以推进世卫组织的议程和重点事项，以及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联合出版物。

37. 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在其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支持世卫组织的资源调动战略，同时确保世卫组织的规则和政策，如《框架》，得到适当的考虑和遵守。

38. 根据惯例，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在各种会议和活动期间举办关于《框架》的简报会和信息会议，包括区域主任与该区域世卫组织国家、领地和地区办事处以及技术部门负责人的会议。此外，还编制了核对表和简报文件，并与相关单位分享，以确保《框架》的顺利使用和应用。特别是，向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介绍了情况，以确保对导致决定是否与某一实体交往的原则和理由有共同的理解。

39. 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正在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并促进与各类非国家行为者的交流和互动。具有正式关系的实体每年被邀请参加区域委员会会议，并有机会在会议期间发言。区域一级的交往也产生了具体成果。截至 2020 年 10 月，2020 年非国家行为者对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的捐款达 1818 万美元。此外，截至 2020 年 10 月，非国家行为者的实物捐助价值为 2212 万美元。然而，最重要的是，与非国家行为者的

交往使区域办事处能够在免疫、登革热和疟疾控制、淋巴丝虫病和内脏利什曼病领域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并支持世卫组织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40. 东南亚区域办事处还表示，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增进该区域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对《框架》原则和程序的了解，以确保该政策被视为促进交往的有利工具。

41.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正在按照《框架》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并促进与各类非国家行为者的对话和互动。这种方法反映在推进《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和相关规划预算的多项交往中。

42.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积极促进合作，鼓励不同卫生行为者努力应对国家和区域的公共卫生挑战。鉴于非国家行为者能够给全球公共卫生带来的重要惠益，该区域办事处还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过程中适用并支持国家办事处适用《框架》的规定。

43. 为了确保与工作人员的持续沟通，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定期更新其专用于《框架》的内联网网站，并为工作人员举办简报会和信息会议。它还制定了内部核对表，以便利提交交往建议。

44. 为了支持国家一级的交往，秘书处更新了工具和指导文件，以提高认识，更好地植入《框架》的规定，并支持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负责人考虑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

45. 秘书处继续实施《框架》以及卫生大会于 2017 年批准的从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借调人员的标准和原则¹。与前几年一样，通过明确规定的程序对 2020 年提交的建议进行了合规审查，以确保连贯一致地执行世卫组织的政策。已经制定了进一步的指导以及正式的情况说明，以支持工作人员评估和管理借调。

46. 按照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一直在努力修订其关于顾问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框架》的规定。在执行修订政策的第一个阶段，秘书处制定了零薪酬顾问（无论是否由非国家行为者支付或资助）合同指导，并引入了明确的审批程序，涉及提供支助职能的不同部门。这些新规定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批的最后阶段，将在 2020 年底公布并适用。秘书处旨在确保一致适用和更好地遵守《框架》的规定，无论与有关个人的合同类型如何。目标是确保《框架》的原则被充分

¹ 文件 A70/53；另见文件 WHA70/2017/REC/3，第四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纳入与非国家行为者的所有直接或间接交往，并确保此类交往符合世卫组织的任务，同时降低风险并维护世卫组织的声誉。

47. 《框架》以及从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学术机构借调人员的标准和原则的实施，为世卫组织何时以及如何考虑从非国家行为者借调人员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同前几年一样，2020年通过明确的审批程序审查了从非国家行为者借调人员的所有提议。

48. 根据 WHA69.10 号决议、《框架》初步评价报告和《框架》实施情况报告¹，继续分阶段改进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以提高与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效率和透明度。2020年所做的改进包括在登记簿中新设一个部分，显示“从非国家行为者借调人员”²。

49. 2020年，负责进行标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门单位应本组织三个层级的技术部门和单位的要求进行了 1200 多次审查，并对低风险交往进行了数百次审查。在实施或发起世卫组织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包括伙伴关系）时，该专门单位还在总部和区域两级为技术单位提供便利和支持。将总结经验教训，并与工作人员分享，以改进流程，促进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并满足技术单位的需求。

50. 正如单独报告的那样³，该专门单位确保了对世卫组织登记簿中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更新进行跟进，并与技术部门密切合作，审查了联合合作计划和概述实施进展和实现的可交付成果的正式关系年度报告。鉴于所需资源密集，工作量繁重，通过电子工作流程系统优化流程将促进非国家行为者、相关部门和专门单位之间的快速沟通。

51. 专门单位还对 331 项关于指定和重新指定实体为世卫组织合作中心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和尽职调查。非国家行为者提出的请求越来越多，导致管理和审查建议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应考虑根据世卫组织的政策和程序提供专门资源来支持这些富有成效的交往并从中获得最大收益，以满足需求。

52. 该专门单位还与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保持联络，并被要求促进与技术部门的沟通和交流。非国家行为者在其来文中揭露了一些实体的不当行为，例如滥用世卫组

¹ 另见文件 EB146/38；见执行委员会第 146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3 节。

² 见世卫组织非国家行为者登记簿（<https://publicspace.who.int/sites/GEM/default.aspx#>，2020 年 11 月 3 日访问）。

³ 见文件 EB148/34。

组织的名称和徽章、不遵守世卫组织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和/或与烟草业和增进烟草业利益的实体的联系。关于其参加世卫组织会议的问题，非国家行为者对参与方式表示关切。

53. 秘书处参加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一些虚拟论坛，以提高认识并倡导其在一系列公共卫生领域的重点事项和活动，包括精神卫生、被忽视的热带病、健康促进、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和老龄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安全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为了阐明这一宗旨，秘书处在全组织范围协调一致的努力中，进一步制定了一项将健康与体育运动联系起来的倡议，目的是促进与国际体育联合会和协会的交往，以宣传公共卫生信息。

54.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观察到其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有所增加。在这方面，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进行了 400 次简化尽职调查审查，确认了 200 多项交往，以加强癌症研究方面的全球合作。虽然大多数交往是通过简化程序审查的，但复杂个案和高风险个案被移交给了负责标准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专门单位。

55.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秘书处（公约秘书处）一直在为《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和 2020-2021 年规划预算的产出 3.2.1（使各国能够制定和实施通过多部门行动消除风险因素的一揽子技术方案）做出贡献。总干事于 2019 年 10 月颁布的代管条款包括一项规定，认可在公约秘书处开展的活动适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以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具体指导。

56. 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赋予其的烟草控制任务，公约秘书处适用《框架》第 44 段的规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具体指导，以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以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国的工作之诚信，使其不受烟草行业商业利益和其它既得利益以及与《议定书》有关的其它利益的影响（根据同样适用于议定书的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 条第 3 款）。

57. 公约秘书处在为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开发工具时，包括在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秘书处筹资工作和合作工作的决定调动资源时，也适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的规定¹。

¹ FCTC/COP7(25)号决定 (https://www.who.int/fctc/cop/cop7/FCTC_COP7_25_EN.pdf?ua=1, 2020 年 11 月 3 日访问)。

58. 卫生政策和系统研究联盟已将《框架》的规定和总体风险管理方法纳入其业务，向其工作人员通报既定流程，与工作人员分享专门单位的工具和参考材料，并全面实施专门单位提供的宝贵建议和指导。

59. 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卫生伙伴关系在其工作中积极适用《框架》的规定，并由其《框架》归口单位进行简化的尽职调查评估，归口单位在需要时向专门单位咨询指导和建议。

60. 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根据其在实施《框架》方面的实际经验，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和评估表，以确保《框架》中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得到遵守，评估得到及早规划，相关范围和责任得以明确，并提供高级管理层的建议。在赠款过程的三个关键阶段进行的评估进一步加强了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对《框架》的实施，从而确定了在全球范围内促进获得卫生产品的新赠款。

突发事件和《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

61. 自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之初，世卫组织就设定了三个目标：减少病毒传播、保护弱者和拯救生命。通过将国家和社区、交付和影响置于其工作和行动的核心，并响应会员国提出的在突发事件期间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更具战略性的交往的要求，秘书处建立了具体和即时的模式，以加快对交往建议的审查，并推进 COVID-19 应对行动的多个领域。

62. 这些模式要求在不到 48 小时的时间内迅速进行尽职调查并审查建议，要求非国家行为者提交一套具体文件，并要求制定具体的法律安排。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涉不同领域的 120 多个实体进行了交往。这些交往还针对社交媒体平台和技术方面的专家实体，以宣传世卫组织关于 COVID-19 的循证信息和公共卫生信息，并跟踪和监测健康行为和数字通信，同时限制虚假信息的传播。

63. 在全球对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表示支持的基础上，秘书处建立了 COVID-19 团结应对基金，作为一个接收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个人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捐款的机制，希望为全球应对工作做出贡献。收到的捐款主要用于提供赠款，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行动。

64. COVID-19 大流行还促使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实体交往的请求大幅增加。除了卫生部门行为者的请求预计会增加之外，公共卫生部门以外的许多行为者也就潜在交往问题与世卫组织进行了接洽。鉴于有效应对 COVID-19 问题需要跨部门行动，此种请求增加的好处是将新实体引入全球公共卫生领域，包括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数字应用和金融服务部门的实体。为确保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考虑交往，不赋予竞争优势或特权，或构成背书，强调了始终如一地适用《框架》的规定和程序。

65. 秘书处与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非国家行为者大量交往，以快速审查关于不同主题的技术指导和出版物，这些主题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感染、COVID-19 信息、健康促进和精神卫生。在出版物审查委员会的支持下，已根据《框架》的规定（包括关于利益冲突管理的规定）对这些技术交往进行了审查。

66. 与此同时，世卫组织流行病信息网络平台寻求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提倡健康行为，并通过向公众提供来自可靠来源的关于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如冠状病毒病这一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准确和易于理解的建议和消息，减轻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危害。该平台促进与不同类别的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卫生部门、城市和地方政府。流行病信息网络倡议导致了一系列流言终结者、事实调查者、网络研讨会和旨在应对错误信息流动的活动。

67. 世卫组织正在继续创新，以利用新媒体的力量，彻底改变其向社区传播公共卫生信息的方式，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平台造成混乱和错误信息的可能性。

68. 2020 年 4 月，世卫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法国总统启动了一项全球、有时限的合作，即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其愿景是创建一个全球解决方案，以加快结束 COVID-19 大流行。ACT 加速计划召集全球主要的卫生组织，以便利用现有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ACT 加速计划的工作结合了从研发到国内交付的公共和私人专业知识，并分为四大工作支柱：诊断、治疗、疫苗和加强卫生系统。

69. 世卫组织对 ACT 加速计划进行总体协调，并主导关于获取和分配资源的跨领域工作流程。世卫组织还在所有支柱领域提供技术领导，支持制定适用规范和标准，确保新产品的监管支持/资格预审，提供相关政策和技木指导。此外，世卫组织正在主办 ACT 加速计划中心，该中心有助于协调 ACT 加速计划的工作。在这方面，世卫组织确保实施《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并在与四大工作支柱领域和跨领域工作流程中的实体交往时适用其规定。

70. 世卫组织已经收到并继续收到主要来自私营部门实体的大量无偿服务提议（即世卫组织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对本组织的支出没有提出进一步的条件或要求），其目的是支持世卫组织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根据《框架》第 49(e)(i)段，为审查与提供无偿服务有关的拟议交往建立了一个有具体时限的简化程序，以使技术单位能够以负责任的方式快速利用这些贡献。尽管为紧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这一程序已大大简化，但仍需要准备审查所需的文件，以及审查本身。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1.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 = =